

第十二屆北電盃籃球報名簡章

壹、宗旨

北電盃舉辦宗旨為促進北區各大專院校電子電機類科系之交流所舉辦之大型球類比賽，希望能藉由北電盃各球類賽事來增進北區各大專院校電子電機類科系之運動交流，以球會友，增進球技，並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展現運動家精神、享受比賽且促進各球類運動之發展。

貳、組織

- 一、指導單位：中原大學課指組
- 二、主辦單位：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 三、協辦單位：中原大學體育室

參、比賽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4 日

肆、比賽地點

中原大學體育校區、中原大學體育館主館、中原大學體育館副館

伍、活動對象

北區各大專院校電子電機科系學生

陸、比賽組別

- 一、男子組 **51 隊**
- 二、女子組 **9 隊**

※註：以上以收到報名表先後順序為報名依據，額滿為止

柒、報名資訊

一、參賽資格

1. 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註冊之各校電子電機類相關科系之學生(含研究生)均可代表該系所報名參加
2. 非電子電機類相關科系之學生不予接受報名，如違規報名者，則取消報名資格
3. 同一單位至多報名 A、B 兩隊(Ex: 中原電子男籃 A、中原電子男籃 B)，大會將優先錄取各校系 A 隊，且球員名單不得重複，如違規報名者，則取消參賽資格
4. 第一階段開放男子組 51 隊，女子組 9 隊，如賽程許可將會在領隊會議時公布錄取替補通知，先後順序以報名時間為排序
5. 不可跨系所學校報名，如違規報名者，則取消參賽資格，但主辦單位可為便於賽事進行，視情況調整此項規定

※註：選手可重複報名兩項以上之競賽項目，但如賽程遇時間衝突

時須自行取捨，大會不負責時間衝突之調度責任。大會將以現場登錄認定比賽資格，個別球員無法出賽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延賽或重排賽程

二、報名人數

每隊報名上限 15 人(含隊長 1 人)，每場比賽可登錄 12 名球員

※體保生問題

1. 每系各球類參賽限報名兩名體資生、體保生或體優生，但只能有一位可以檢錄上場。報名時必須填在報名表上，並註明在備註欄，未註明者以違規論
2. 依據大專盃對體保生之定義，不論為專項體保生或者為非專項體保生，只要選手身分為體保生，其選手所參與各項比賽皆以體保生之選手為認定，故比賽時只能派一名專項體保生或非專項體保生上場比賽，並以首次入學之身分判定
3. 體資生及體優生之認定同上述辦理
4. 曾經入選過國家隊代表隊之選手也在此名額限制內

若發生上述違規者，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並扣除保證金 1500 元整

三、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四、報名事項

1. 書面資料

請以系所為單位將報名表(附件一)按規定格式填好後，連同匯款證明影本一併以掛號方式寄回指定地址，並詳細註明貴系之校系
(Ex：北電盃報名-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2. 主辦單位以收到書面資料及報名費為準，報名成功將公布於網站

※註：請主動與大會聯繫，確認報名狀況

五、寄件地址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中原大學電子系學會收

六、活動費用

每隊報名費新台幣參仟肆佰元整(3400 元整)

每隊保證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1500 元整)

每人保險費新台幣肆拾元整(40 元整)

※代辦保險

保險名稱：南山人壽 旅行平安保險

保險金額：100 萬意外身故險+10 萬意外醫療險

應繳金額：每人 40 元/兩天

*註 1：保險費不包含在報名費中

*註 2：因作業時間上的關係，105 年 11 月 7 日後恕不接受被保險人資料之更改

※報名費、代辦保險費、保證金，請一起以匯款方式繳交

Ex: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男籃 A(報名人數 15 人)

應繳交費用：1 隊*(報名費+保證金)+15 人*保險費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男籃 B(報名人數 13 人)

應繳交費用：1 隊*(報名費+保證金)+13 人*保險費

七、匯款資訊

匯款銀行：兆豐銀行蘭雅分行

銀行代碼：017

戶名：余嘉傳

帳號：01013122785

※匯款完成後請來電或簡訊 0975-178-280 告知帳號末五碼，以便查詢匯款是否入帳成功

八、聯絡人

1. 林佑璋

聯絡電話：0952-781-009

E-mail：yuchang16888@gmail.com

2. 余嘉傳

聯絡電話：0975-178-280

E-mail：chiafu0113@cycu.org.tw

捌、領隊會議

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前將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公布於網站上，請各參賽球隊派人出席，若有下列事項請於當天說明：

一、報名參賽球員最後確認(會議後球員名單不得再行更換)

二、說明競賽規則

三、進行預賽抽籤分組(未出席球隊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玖、注意事項

一、比賽期間球員需攜帶學生證(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如未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需攜帶在學證明)及有效證件(Ex:身分證、駕照…等，健保卡除外)以備檢查，恕不接受其他證件

二、若逢雨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有權更改賽程，且不得異議

三、賽程將於領隊會議後公布於網站上

四、其他大會公布之任何消息將隨時公布於網站上

大會粉專-FB:2016 北電盃在中原



壹拾、備註

一、主辦單位將設立醫療站以利球員進行受傷後之相關急救處理

二、主辦單位將提供各隊一箱礦泉水(預賽)，請於首場比賽檢錄時領取

第十二屆北電盃籃球競賽章程

- 一、比賽時間：10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至 12 月 4 日(星期日)
- 二、比賽場地：中原大學體育園區、中原大學體育館主館、中原大學體育館副館
- 三、兩備場地：中原大學體育館主館、中原大學體育館副館
- 四、參賽對象：北部大專院校電機電子系及相關科系
※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註冊之各校電機電子相關科系之學生(含研究生)，均可代表該系所報名參加
- 五、報名人數：每隊最多可報名 15 名、體資/體保/體優生報名人數至多 2 位，但每場比賽至多檢錄 1 名體資/體保/體優球員
- 六、比賽制度：預賽採循環制，複賽採單淘汰制

<1> 比賽辦法

1. 計分方式：

小組循環賽部分，勝場得積分 2 分，敗場得積分 1 分，棄權得 0 分，積分多者獲勝。若兩隊積分相同，以兩隊比賽之勝隊晉級；若三隊積分相同，則比較三隊相關比賽之先比總得失分商率(總得分/總失分)，商率大者獲勝。

每隊報名人數以 15 人為限(含隊長)，體資/體保/體優生報名人數至多 2 位，每場比賽至多檢錄 1 名體資/體保/體優球員。男選手和女選手不可交叉參賽。

2. 每系限報一隊：

今年限制報名隊數為 60 隊，若不足於 60 隊則開放報名第二隊，若報名超過 60 隊我們將會以每校都報一隊為原則，其餘每隊的第二隊進行抽籤，抽到者即可參加。

各隊出場比賽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證及另一附有照片之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除外)，比賽前 15 分鐘持雙證件至檢錄台登錄球員名單，否則不得上場比賽。比賽登錄以十二人為限。

球衣各隊自備，需全隊同色，附清楚背號，不得有球衣共用之情況。依照裁判認定場上兩隊球衣顏色撞色；猜拳輸的一

方需穿上大會提供的號碼衣；不得有疑義。

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開始後 5 分鐘，未至檢錄台完成檢錄；或已完成檢錄但開賽 5 分鐘內場上人數不滿五人，則皆視為棄賽。比賽結果以 20 比 0 記，並扣保證金 1500 元整。

3. 比賽中僅有隊長、教練、經理可和裁判及紀錄台詢問比賽相關訊息。比賽期間嚴禁任何故意或粗暴之犯規動作，情況嚴重者裁判有權將球員或教練驅逐出場並扣保證金 1500 元。
4. 大會有權在比賽前後主動或受理舉發冒名頂替等違規事件，如有冒名頂替者，則其參賽隊伍取消比賽資格。
5.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大會若視情況調度，各隊不得異議。
6. 比賽規則：採用 FIBA 現行國際籃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

<2> 特殊規定：

1. 比賽時間：

四節制，每節 10 分鐘。第一二節間休息 2 分鐘，三四節間休息 2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延長賽 5 分鐘。

前三節最後 24 秒、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延長賽各節最後一分鐘、死球狀態皆停錶。

第一節開始為跳球決定球權，二、三、四節開始與爭球情況相同由未獲得球權之球隊開始進行球權輪替決定進攻方向。
2. 犯規規定：

球員個人犯規達五次或技術犯規（納入個人犯規累計）達第二次時，需離場，於該場不得再度上場。

技術犯規皆罰球一次，罰球結束後均由控球方從中場開球。

團體犯規每節達五次時，第五次開始進入加罰狀態，由對方隊獲得兩次罰球機會。

場下球員、加油團若有不服判決或叫囂過於嚴重之情形，經勸導而無改善者，記教練或隊長技術犯規一次。
3. 請求暫停：

暫停上半場有兩次下半場有三次不得延用，每次時間為 30 秒，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僅能喊兩次暫停，延長賽皆為一次暫停(下半場未使用則不得延用)。

如遇爭議以大會裁判長為最高判決，裁判長有權更改前次爭議判決。

比賽進行中干擾比賽或辱罵，經勸阻不聽者，球隊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處理。

如遇有特殊情形，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由主辦單位與相關參賽單位協調，擇時補賽。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天然災害，比賽與否由大會審判委員及裁判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4. 罰則：

參賽選手不論在個人或團體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而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沒收比賽成績和名次且不用告知之前敗場之各隊，不予重賽。

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或遇球員、球隊有關人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或教練，立即處以禁賽1場，如有情結重大者則取消後續比賽資格。

<3> 兩備：

預賽採循環制, 複賽採單淘汰制 四強賽開始恢復為正常賽制
兩備賽程採上、下半場制，上半場 10 分鐘，下半場 15 分鐘，除了下半場最後 2 分鐘之外其餘時間死球、暫停皆不停錶。

中場休息時間為 2 分鐘。

暫停：上半場每隊各有 1 次暫停，下半場每隊各有 1 暫停，每一次暫停為 30 秒。

延長賽：下半場時間終了時雙方比分相同，進行每次 5 分鐘延長賽，直到分出勝負為止。每一延長賽最後 2 分鐘死球停錶，每一延長賽各隊有一次暫停，但不得沿用至下一延長賽。

※其餘未表列之規則皆依據 FIBA 現行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實施。

校系：

項目：籃球

第12屆 北電盃報名表

請各校/隊自行複印

名單	姓名	背號	性別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生日	聯絡電話	備註
隊長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注意事項>

請於105年10月31日
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
至 32023 桃園市中壢 中
區新中北路200號 中
原大學電子系學會
(北電盃)收

若逾期未寄、資料不齊
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
，則喪失報名資格。

有關以上權責請每位報
名選手自行注意，貴系
隊權益受損，本大會另
不負責！

*若球員有體資/體優/
體保者，請在備註欄註
明，請勿謊報；若經發
現者，依照大會公告懲
處。

校系：

項目：籃球

第12屆 北電盃報名表

請各校/隊自行複印

名單	姓名	背號	性別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生日	聯絡電話	備註
隊長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注意事項>

請於105年10月31日
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
至 32023 桃園市中壢
區新中北路200號 中
原大學電子系學會
(北電盃)收

若逾期未寄、資料不齊
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
，則喪失報名資格。

有關以上權責請每位報
名選手自行注意，貴系
隊權益受損，本大會另
不負責！

*若球員有體資/體優/
體保者，請在備註欄註
明，請勿謊報；若經發
現者，依照大會公告懲
處。

第十二屆北電盃排球報名簡章

壹、宗旨

北電盃舉辦宗旨為促進北區各大專院校電子電機類科系之交流所舉辦之大型球類比賽，希望能藉由北電盃各球類賽事來增進北區各大專院校電子電機類科系之運動交流，以球會友，增進球技，並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展現運動家精神、享受比賽且促進各球類運動之發展。

貳、組織

- 一、指導單位：中原大學課指組
- 二、主辦單位：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 三、協辦單位：中原大學體育室

參、比賽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4 日

肆、比賽地點

中原大學體育校區、中原大學體育館主館

伍、活動對象

北區各大專院校電子電機科系學生

陸、比賽組別

- 一、男子組 **30 隊**
- 二、女子組 **16 隊**

※註：以上以收到報名表先後順序為報名依據，額滿為止

柒、報名資訊

一、參賽資格

1. 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註冊之各校電子電機類相關科系之學生(含研究生)均可代表該系所報名參加
2. 非電子電機類相關科系之學生不予接受報名，如違規報名者，則取消報名資格
3. 同一單位至多報名 A、B 兩隊(Ex: 中原電子男排 A、中原電子男排 B)，大會將優先錄取各校系 A 隊，且球員名單不得重複，如違規報名者，則取消參賽資格
4. 第一階段開放男子組 30 隊，女子組 16 隊，如賽程許可將會在領隊會議時公布錄取替補通知，先後順序以報名時間為排序
5. 不可跨系所學校報名，如違規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但主辦單位可為便於賽事進行，視情況調整此項規定

※註：選手可重複報名兩項以上之競賽項目，但如賽程遇時間衝突

時須自行取捨，大會不負責時間衝突之調度責任。大會將以現場登錄認定比賽資格，個別球員無法出賽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延賽或重排賽程

二、報名人數

每隊報名上限 18 人(含隊長 1 人)，每場比賽可登錄 12 名球員參加比賽

※體保生問題

1. 每系各球類參賽限報名兩名體資生、體保生或體優生，場上僅能同時有一位選手出賽。報名時必須填在報名表上，並註明在備註欄，未註明者以違規論
2. 依據大專盃對體保生之定義，不論為專項體保生或者為非專項體保生，只要選手身分為體保生，其選手所參與各項比賽皆以體保生之選手為認定，故比賽時只能派一名專項體保生或非專項體保生上場比賽，並以首次入學之身分判定
3. 體資生及體優生之認定同上述辦理
4. 曾經入選過國家隊代表隊之選手也在此名額限制內

若發生上述違規者，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並扣除保證金 1500 元整

三、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四、報名事項

1. 書面資料

請以系所為單位將報名表(附件一)按規定格式填好後，連同匯款證明影本一併以掛號方式寄回指定地址，並詳細註明貴系之校系
(Ex：北電盃報名-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2. 主辦單位以收到書面資料及報名費為準，報名成功將公布於網站

※註：請主動與大會聯繫，確認報名狀況

五、寄件地址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中原大學電子系學會收

六、活動費用

每隊報名費新台幣參仟八百元整(3800 元整)

每隊保證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1500 元整)

每人保險費新台幣肆拾元整(40 元整)

※代辦保險

保險名稱：南山人壽 旅行平安保險

保險金額：100 萬意外身故險+10 萬意外醫療險

應繳金額：每人 40 元/兩天

*註 1：保險費不包含在報名費中

*註 2：因作業時間上的關係，105 年 11 月 7 日後恕不接受被保險人資料之更改

※報名費、代辦保險費、保證金，請一起以匯款方式繳交

Ex: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男排 A(報名人數 18 人)

應繳交費用：1 隊*(報名費+保證金)+18 人*保險費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男排 B(報名人數 17 人)

應繳交費用：1 隊*(報名費+保證金)+17 人*保險費

七、匯款資訊

匯款銀行：兆豐銀行蘭雅分行

銀行代碼：017

戶名：余嘉傳

帳號：01013122785

※匯款完成後請來電或簡訊 0975-178-280 告知帳號末五碼，以便查詢匯款是否入帳成功

八、聯絡人

1. 林佑璋

聯絡電話：0952-781-009

E-mail：yuchang16888@gmail.com

2. 余嘉傳

聯絡電話：0975-178-280

E-mail：chiafu0113@cycu.org.tw

捌、領隊會議

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前將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公布於網上，請各參賽球隊派人出席，若有下列事項請於當天說明：

一、報名參賽球員最後確認(會議後球員名單不得再行更換)

二、說明競賽規則

三、進行預賽抽籤分組(未出席球隊將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玖、注意事項

一、比賽期間球員需攜帶學生證(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如未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需攜帶在學證明)及有效證件(Ex:身分證、駕照…等，健保卡除外)以備檢查，恕不接受其他證件

- 二、若逢雨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有權更改賽程，且不得異議
- 三、賽程將於領隊會議後公布於網站上
- 四、其他大會公布之任何消息將隨時公布於網站上

大會粉專-FB:2016 北電盃在中原



壹拾、備註

- 一、主辦單位將設立醫療站以利球員進行受傷後之相關急救處理
- 二、主辦單位將提供各隊一箱礦泉水(預賽)，請於首場比賽檢錄時領取

第十二屆北電盃排球競賽章程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至 12 月 4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中原大學室外排球場、中原大學體育館

三、比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四、報名資格：

1. 參賽球隊資格：符合企聯會制定參賽宗旨之校系，以各校之系或獨立所為單位，每隊報名以十八人為限(含保險，超過請致電主辦單位)，登錄上場球員以十二人為限。

2. 參賽運動員資格：

<1> 以各大專校院一百零五學年度上學期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不含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

<2> 有以下資格者之隊伍任何項目比賽場上僅能同時有一位選手出賽

(1) 曾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者定義為專項體保生；每參賽單位於各類競賽限報兩名專項體保生。

(2) 曾經入選過國家代表隊之選手。

3. 若違反以上規定之隊伍經檢舉查證屬實，則取消該隊伍之該項競賽成績及名次，並依照賽務委員會規定給予處罰。

五、比賽制度：

1. 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制，3 取 2 或 4 取 2

2. 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複賽預賽對戰組合不重複)

六、比賽規則：採用 FIVB 現行國際排球規則 2015~2016 和本比賽特殊規定。

七、一般規定：

1. 球隊出場比賽前三十分鐘，應將參加該場出賽十二名球員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提交記錄台，以備查驗。比賽前十分鐘未完成檢錄之球隊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2. 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選手證或足以證明在學證件(需蓋註冊章)以備查驗，無法提出者，不得參加比賽。

3. 球員報名註冊後於第二次領隊會議確定即不得再要求變更，教練或隊長可在十八名註冊球員中，自行調整十二名球員出賽。未經登記之球員，不准出場比賽。

4. 比賽計時、記錄之工作，由主辦單位安排之。

5. 本錦標賽各球隊比賽(決賽)結束後，即由主辦單位舉行頒獎。各獲頒名次、獎項之球隊隊職員需留至頒獎典禮結束。

八、所有賽事相關事務(包含賽制、競賽規則等)，請密切注意「2016 北電盃

在中原」

九、特殊規定：

1. 比賽球衣號碼一律規定，球衣正面或背面需有該球員明顯背號。
2. 比賽每場採3局2勝制，比賽每局採25分制，決勝局15分。
3. 比賽進行中干擾比賽或辱罵，經勸阻不聽者，球隊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單位處理。
4. 如遇有特殊情形，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得由主辦單位與相關參賽單位協調，擇時補賽。
5.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天然災害，比賽與否由大會審判委員及裁判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6. 男子網高 2.43M 女子網高 2.24M。
7. 初賽、複賽皆無司線員，準決賽開始由大會安排司線員。

十、申訴：

1. 有關運動員資格問題，各參賽球隊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向該場地負責人或裁判申訴；若申訴成立時，則取消被檢舉隊伍之比賽資格及經賽務委員開會後懲處相關規定。
2.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裁判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且該場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3. 比賽過程中，球隊如對裁判權責之判決有任何疑慮，請教練以謙恭有禮的態度向裁判溝通尋求解釋。
4. 申訴程序：
 - <1> 應使用大會印製之申訴書，經參加單位領隊或教練(經理、隊長)簽字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
 - <2> 提出申訴書時必須繳付保證金新臺幣叁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3> 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含資格)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本規程規定於二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

十一、罰則：

1. 參賽選手不論在個人或團體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而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沒收比賽成績或名次且申訴以前失敗之各隊，不予重賽。
2. 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或遇球員、球隊有關人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並於次年停止該單位排球代表隊參加本項比賽一年，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3. 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或教練，立即處以禁賽2場，如有累犯者則取消後續比賽資格。

十二、雨天備案：

視天候狀況，請依 2016 北電盃在中原公告為依據。

1. 兩備賽程不變，更改賽制。
 2. 採三局二勝制，每局 15 分，決勝局 9 分。
 3. 每局暫停次數為 1 次，每次 30 秒。
- 十三、本競賽規程如有新增或修改部分則以 2016 北電盃在中原公告為依據。

第十二屆北電盃羽球報名簡章

壹、宗旨

北電盃舉辦宗旨為促進北區各大專院校電子電機類科系之交流所舉辦之大型球類比賽，希望能藉由北電盃各球類賽事來增進北區各大專院校電子電機類科系之運動交流，以球會友，增進球技，並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展現運動家精神、享受比賽且促進各球類運動之發展。

貳、組織

一、指導單位：中原大學課指組

二、主辦單位：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三、協辦單位：中原大學體育室

參、比賽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4 日

肆、比賽地點

國立中央大學羽球館

伍、活動對象

北區各大專院校電子電機科系學生

陸、比賽組別

團體賽 **27 組**

※註：以上以收到報名表先後順序為報名依據，額滿為止

柒、報名資訊

一、參賽資格

1. 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註冊之各校電子電機類相關科系之學生(含研究生)均可代表該系所報名參加
2. 非電子電機類相關科系之學生不予接受報名，如違規報名者，則取消報名資格
3. 同一單位至多報名 A、B 兩隊(Ex: 中原電子羽球 A、中原電子羽球 B)，大會將優先錄取各校系 A 隊，且球員名單不得重複，如違規報名者，則取消參賽資格
4. 第一階段開放 27 隊，如賽程許可將會在領隊會議時公布錄取替補通知，先後順序以報名時間為排序
5. 不可跨系所學校報名，如違規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但主辦單位可為便於賽事進行，視情況調整此項規定

※註：選手可重複報名兩項以上之競賽項目，但如賽程遇時間衝突時須自行取捨，大會不負責時間衝突之調度責任。大會將以

現場登錄認定比賽資格，個別球員無法出賽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延賽或重排賽程

二、報名人數

每隊報名上限 12 人(含隊長 1 人)，每場比賽可登錄 12 名球員參加比賽

※體保生問題

1. 每系各球類參賽限報名兩名體資生、體保生或體優生，但只能有一位可以檢錄上場。報名時必須填在報名表上，並註明在備註欄，未註明者以違規論
2. 依據大專盃對體保生之定義，不論為專項體保生或者為非專項體保生，只要選手身分為體保生，其選手所參與各項比賽皆以體保生之選手為認定，故比賽時只能派一名專項體保生或非專項體保生上場比賽，並以首次入學之身分判定
3. 體資生及體優生之認定同上述辦理
4. 曾經入選過國家隊代表隊之選手也在此名額限制內

若發生上述違規者，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並扣除保證金 1500 元整

三、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四、報名事項

1. 書面資料

請以系所為單位將報名表(附件一)按規定格式填好後，連同匯款證明影本一併以掛號方式寄回指定地址，並詳細註明貴系之校系
(Ex：北電盃報名-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2. 主辦單位以收到書面資料及報名費為準，報名成功將公布於網站

※註：請主動與大會聯繫，確認報名狀況

五、寄件地址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中原大學電子系學會收

六、活動費用

每隊報名費新台幣參仟肆佰元整(3400 整)

每隊保證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1500 元整)

每人保險費新台幣肆拾元整(40 元整)

※代辦保險

保險名稱：南山人壽 旅行平安保險

保險金額：100 萬意外身故險+10 萬意外醫療險

應繳金額：每人 40 元/兩天

*註 1：保險費不包含在報名費中

*註 2：因作業時間上的關係，105 年 11 月 7 日後恕不接受被保險人資料之更改

※報名費、代辦保險費、保證金，請一起以匯款方式繳交

Ex: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羽球 A(報名人數 12 人)

應繳交費用：1 隊*(報名費+保證金)+12 人*保險費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羽球 B(報名人數 11 人)

應繳交費用：1 隊*(報名費+保證金)+11 人*保險費

七、匯款資訊

匯款銀行：兆豐銀行蘭雅分行

銀行代碼：017

戶名：余嘉傳

帳號：01013122785

※匯款完成後請來電或簡訊 0975-178-280 告知帳號末五碼，以便查詢匯款是否入帳成功

八、聯絡人

1. 林佑璋

聯絡電話：0952-781-009

E-mail：yuchang16888@gmail.com

2. 余嘉傳

聯絡電話：0975-178-280

E-mail：chiafu0113@cycu.org.tw

捌、領隊會議

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前將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公布於網站上，請各參賽球隊派人出席，若有下列事項請於當天說明：

一、報名參賽球員最後確認(會議後球員名單不得再行更換)

二、說明競賽規則

三、進行預賽抽籤分組(未出席球隊將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玖、注意事項

一、比賽期間球員需攜帶**學生證**(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如未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需攜帶**在學證明**)及**有效證件**(Ex:身分證、駕照…等，健保卡除外)以備檢查，恕不接受其他證件

二、若逢雨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有權更改賽程，且不得異議

三、賽程將於領隊會議後公布於網站上

四、其他大會公布之任何消息將隨時公布於網站上

大會粉專-FB:2016 北電盃在中原



壹拾、備註

一、主辦單位將設立醫療站以利球員進行受傷後之相關急救處理

二、主辦單位將提供各隊一箱礦泉水(預賽)，請於首場比賽檢錄時領取

第十二屆北電盃羽球競賽章程

- 一、比賽時間：10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至 12 月 4 日(星期日)
- 二、比賽地點：中央大學羽球館(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 三、參賽對象：北部大專院校電機電子系及相關科系
※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註冊之各校電機電子相關科系之學生(含研究生)，均可代表該系所報名參加
- 四、報名人數：每隊最多可報名 12 名、體資/體保/體優生報名人數至多 2 位，但每場比賽至多檢錄 1 名體資/體保/體優球員，且不可兼點。
- 五、比賽規則：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羽球規則。
- 六、比賽制度：

1. 預賽採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
2. 團體賽，比賽採五點三勝制(順序均為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每人最多限打 1 點)男雙對上女雙讓 14 分；男雙對上混雙讓 10 分；混雙對上女雙讓 10 分；男單對上女單讓 14 分。每點採一局制，每局 31 分，16 分換場，平分不加分。
3. 預賽採小組循環，五點均需賽完。計分方式如下：勝場得積分 2 分，敗場得積分 1 分，棄權得 0 分，積分多者獲勝。若兩隊積分相同，以兩隊比賽之勝隊晉級；若三隊積分相同：
 - <1>比較三隊相關比賽之總勝局數/總負局數，商率大獲勝。
 - <2>若再相同，則比較三隊相關比賽之總勝分數/總負分數，商率大獲勝。
 - <3>若再相同，則由大會公開抽籤決定。
4. 預賽完後比賽，以五戰三勝制，先贏三點的為贏家。

七、特殊情況：如有選手在相同時間比其他球類比賽，出示證明，先告知大會，可換該點出賽順序，如比賽結束未到者，該點直接以棄點，判定為輸。

八、競賽規定：

1. 體資/體保/體優生報名人數至多 2 位，但每場比賽至多檢錄 1 名體資/體保/體優球員，且不可兼點。
2. 比賽中僅有教練及隊長可和裁判及檢錄台詢問比賽相關訊息。

3.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大會視情況調度拆點比賽(同時打兩個點以上)，各隊不得有異議。
4. 比賽期間嚴禁任何故意或粗暴之犯規動作，情況嚴重者裁判有權將球員或教練驅逐出場並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5. 當比賽時參賽選手受傷，醫療人員判定不能繼續比賽，該場比賽以棄權論，但得失分照算(醫療人員判定受傷前的比數)。
6.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10 分鐘前提交大會檢錄台，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時間為準。(以大會時鐘為準)
7. 競賽運動員必須準時出賽；雙方出賽運動員必須全體列隊點名，兩校核對各點出賽運動員身份無誤後，即開始進行比賽並不得再要求核對選手身分。超過 5 分鐘仍未到齊者則該隊視同放棄出賽資格。
8. 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違者該點以棄權論，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9. 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10. 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缺席時，視同空點
 - <2>若出賽學校運動員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點(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只可將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 <3>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九、申訴

1.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隊長以書面提出。
2. 任何申訴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500 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還其保證金；如申訴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大會經費收入。

3. 申訴單將附於秩序冊內。

4.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各隊不得異議。

※若違反本章程之參賽隊伍者，一律沒收保證金。

※若有未盡事宜，一切以大會現場公告為主。

校系：

項目：羽球

第12屆 北電盃報名表

請各校/隊自行複印

名單	姓名	背號	性別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生日	聯絡電話	備註
隊長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注意事項>

請於105年10月31日
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
至 32023 桃園市中壢
區新中北路200號 中
原大學電子系學會
(北電盃)收

若逾期未寄、資料不齊
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
，則喪失報名資格。

有關以上權責請每位報
名選手自行注意，貴系
隊權益受損，本大會另
不負責！

*若球員有體資/體優/
體保者，請在備註欄註
明，請勿謊報；若經發
現者，依照大會公告懲
處。

第十二屆北電盃桌球報名簡章

壹、宗旨

北電盃舉辦宗旨為促進北區各大專院校電子電機類科系之交流所舉辦之大型球類比賽，希望能藉由北電盃各球類賽事來增進北區各大專院校電子電機類科系之運動交流，以球會友，增進球技，並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展現運動家精神、享受比賽且促進各球類運動之發展。

貳、組織

- 一、指導單位：中原大學課指組
- 二、主辦單位：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 三、協辦單位：中原大學體育室

參、比賽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 日

肆、比賽地點

中原大學體育館地下一樓桌球室

伍、活動對象

北區各大專院校電子電機科系學生

陸、比賽組別

團體組 **24 隊**

※註：以上以收到報名表先後順序為報名依據，額滿為止

柒、報名資訊

一、參賽資格

1. 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註冊之各校電子電機類相關科系之學生(含研究生)均可代表該系所報名參加
2. 非電子電機類相關科系之學生不予接受報名，如違規報名者，則取消報名資格
3. 同一單位至多報名 A、B 兩隊(Ex: 中原電子男桌 A、中原電子男桌 B)，大會將優先錄取各校系 A 隊，且球員名單不得重複，如違規報名者，則取消參賽資格
4. 第一階段開放 24 隊，如賽程許可將會在領隊會議時公布錄取替補通知，先後順序以報名時間為排序
5. 不可跨系所學校報名，如違規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但主辦單位可為便於賽事進行，視情況調整此項規定

※註：選手可重複報名兩項以上之競賽項目，但如賽程遇時間衝突時須自行取捨，大會不負責時間衝突之調度責任。大會將以

現場登錄認定比賽資格，個別球員無法出賽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延賽或重排賽程

二、報名人數

每隊報名上限 9 人(含隊長 1 人)，每場比賽可登錄 7 名球員參加比賽

※體保生問題

1. 每系各球類參賽限報名兩名體資生、體保生或體優生，但只能有一位可以檢錄上場。報名時必須填在報名表上，並註明在備註欄，未註明者以違規論
2. 依據大專盃對體保生之定義，不論為專項體保生或者為非專項體保生，只要選手身分為體保生，其選手所參與各項比賽皆以體保生之選手為認定，故比賽時只能派一名專項體保生或非專項體保生上場比賽，並以首次入學之身分判定
3. 體資生及體優生之認定同上述辦理
4. 曾經入選過國家隊代表隊之選手也在此名額限制內

若發生上述違規者，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並扣除保證金 1500 元整

三、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四、報名事項

1. 書面資料
請以系所為單位將報名表(附件一)按規定格式填好後，連同匯款證明影本一併以掛號方式寄回指定地址，並詳細註明貴系之校系
(Ex：北電盃報名-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2. 主辦單位以收到書面資料及報名費為準，報名成功將公布於網站
※註：請主動與大會聯繫，確認報名狀況

五、寄件地址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中原大學電子系學會收

六、活動費用

每隊報名費新台幣參仟貳佰元整(3200 元整)

每隊保證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1500 元整)

每人保險費新台幣肆拾元整(40 元整)

※代辦保險

保險名稱：南山人壽 旅行平安保險

保險金額：100 萬意外身故險+10 萬意外醫療險

應繳金額：每人 40 元/兩天

*註1：保險費不包含在報名費中

*註2：因作業時間上的關係，105年11月7日後恕不接受被保險人資料之更改

※報名費、代辦保險費、保證金，請一起以匯款方式繳交

Ex: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桌球A(報名人數9人)

應繳交費用：1隊*(報名費+保證金)+9人*保險費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桌球B(報名人數8人)

應繳交費用：1隊*(報名費+保證金)+8人*保險費

七、匯款資訊

匯款銀行：兆豐銀行蘭雅分行

銀行代碼：017

戶名：余嘉傳

帳號：01013122785

※匯款完成後請來電或簡訊 0975-178-280 告知帳號末五碼，以便查詢匯款是否入帳成功

八、聯絡人

1. 林佑璋

聯絡電話：0952-781-009

E-mail：yuchang16888@gmail.com

2. 余嘉傳

聯絡電話：0975-178-280

E-mail：chiafu0113@cycu.org.tw

捌、領隊會議

於105年11月7日前將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公布於網站上，請各參賽球隊派人出席，若有下列事項請於當天說明：

一、報名參賽球員最後確認(會議後球員名單不得再行更換)

二、說明競賽規則

三、進行預賽抽籤分組(未出席球隊將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玖、注意事項

一、比賽期間球員需攜帶學生證(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如未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需攜帶在學證明)及有效證件(Ex:身分證、駕照…等，健保卡除外)以備檢查，恕不接受其他證件

二、若逢雨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有權更改賽程，且不得異議

三、賽程將於領隊會議後公布於網站上

四、其他大會公布之任何消息將隨時公布於網站上

大會粉專-FB:2016 北電盃在中原



壹拾、備註

- 一、主辦單位將設立醫療站以利球員進行受傷後之相關急救處理
- 二、主辦單位將提供各隊一箱礦泉水(預賽)，請於首場比賽檢錄時領取

第十二屆北電盃桌球競賽章程

- 一、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
- 二、 比賽規則：採用 ITTF 現行國際桌球規則和本
- 三、 比賽場地：中原大學體育館地下一樓桌球室
- 四、 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複賽採單淘汰賽制
- 五、 參賽對象：北部大專院校電機電子系及相關科系
 ※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註冊之各校電機電子相關科系之學生(含研究生)，均可代表該系所報名參加
- 六、 報名人數：每隊最多可報名 9 名、體資/體保/體優生報名人數至多 2 位，但每場比賽至多檢錄 1 名體資/體保/體優球員，且不可兼點
- 七、 檢錄說明：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10 分鐘前全隊選手皆須攜帶選手證查驗身分。檢錄完成之後，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1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時間為準(以大會時鐘為準)，一旦出賽單交出則不能作出任何更改。選手出賽時，需攜帶選手證經由裁判查驗身分。為了比賽進行順利，場地安排大會有權調度，各隊不得異議。
- 八、 特殊規定：
 1. 比賽採五點三勝制(順序均為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每場比賽中球員不可兼點且各點不得輪空。
 2. 男生皆不可以兼點，女生可兼男生點(如混雙一男一女，女生可兼點，則可為兩女，但最多只能兼一點)，發現兼點者，全隊一律取消資格。遇人數不足情況可兼點出賽但該點棄權。
 3. 如果全隊都是男生的情況下，在進行有女生參與賽制時再採取讓分制度。為替女生留下該有的出賽權利故希望該隊都有女生出賽，但因考量電機電子相關科系女生較少，故如遇該系隊無女生參與盃賽，也能以男性球員出賽，但必須採讓分制度。男單對女單讓 4 分，混雙對女雙讓 2 分，男雙對混雙讓 2 分，男雙對女雙讓 4 分。
 4. 每點採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初賽採取循環賽制，複賽採單敗淘汰賽。初賽與複賽不需五點全部打完，分出勝負之後即停止比賽。
 5. 每局結束時，雙方須交換場地，預賽時第三局任一方得分至 5 分時交換場地，雙打賽時發球方繼續發球，決賽打到 2:2 時，任一方得分至 5 分時，雙方交換場地。

6. 循環賽部分，勝場得積分兩分，敗場得積分一分，棄權零分，積分多者獲勝。若積分數相同；比獲勝總點數；若總點數相同則比總勝局數。團體賽中任何一點，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
7.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或其他特別因素而造成人數不足，得向大會提出調點或換人的申訴，大會擁有判斷能否出賽的決定權。大會有權在比賽前後主動舉發冒名頂替等違規事件，以維護比賽公平，若有冒名頂替比賽者，則其所參賽之隊伍將被判為『奪權比賽』。
凡球員或球隊對大會工作人員或裁判有不禮貌行為時，大會得視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嚴重者判為『奪權比賽』。
比賽中判為『奪權比賽』之球隊，強制沒收其後所有賽程，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計（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及保證金）。
8. 所有球員之資格問題含冒名頂替、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或「背號或姓名筆誤」，任何時間被抗議，則仍應接受身份之核對，所有球員資格皆以原始報名資料為準；替補球員於登場時若對方有資格異議時，該替補球員應提出身份證明。
9. 衣服限制：該隊穿著之隊服必須統一，若無隊服，請穿同款式同顏色之上衣，並且不可穿著與比賽之用球同色。
10. 比賽中判為棄權之球隊，強制沒收其後所有賽程，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計，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及保證金。

※若有未盡事宜，一切以大會現場公告為主。

校系：

項目：桌球

第12屆 北電盃報名表

請各校 / 隊自行複印

名單	姓名	背號	性別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生日	聯絡電話	備註
隊長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隊員						/ /		

<注意事項>

請於105年10月31日
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
至 32023 桃園市中壢
區新中北路200號 中
原大學電子系學會
(北電盃)收

若逾期未寄、資料不齊
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
，則喪失報名資格。

有關以上權責請每位報
名選手自行注意，貴系
隊權益受損，本大會另
不負責！

*若球員有體資 / 體優 /
體保者，請在備註欄註
明，請勿謊報；若經發
現者，依照大會公告懲
處。

第十二屆北電盃壘球報名簡章

壹、宗旨

北電盃舉辦宗旨為促進北區各大專院校電子電機類科系之交流所舉辦之大型球類比賽，希望能藉由北電盃各球類賽事來增進北區各大專院校電子電機類科系之運動交流，以球會友，增進球技，並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展現運動家精神、享受比賽且促進各球類運動之發展。

貳、組織

- 一、指導單位：中原大學課指組
- 二、主辦單位：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 三、協辦單位：中原大學體育室

參、比賽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5 日

肆、比賽地點

新北市新莊瓊林壘球場

伍、活動對象

北區各大專院校電子電機科系學生

陸、比賽組別

壘球項目 **24 組**

※註：以上以收到報名表先後順序為報名依據，額滿為止

柒、報名資訊

一、參賽資格

1. 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註冊之各校電子電機類相關科系之學生(含研究生)均可代表該系所報名參加
2. 非電子電機類相關科系之學生不予接受報名，如違規報名者，則取消報名資格
3. 同一單位至多報名 A、B 兩隊(Ex: 中原電子壘球 A、中原電子壘球 B)，大會將優先錄取各校系 A 隊，且球員名單不得重複，如違規報名者，則取消參賽資格
4. 第一階段開放 24 隊，如賽程許可將會在領隊會議時公布錄取替補通知，先後順序以報名時間為排序
5. 不可跨系所學校報名，如違規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但主辦單位可為便於賽事進行，視情況調整此項規定

※註：選手可重複報名兩項以上之競賽項目，但如賽程遇時間衝突時須自行取捨，大會不負責時間衝突之調度責任。大會將以

現場登錄認定比賽資格，個別球員無法出賽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延賽或重排賽程

二、報名人數

每隊報名上限 20 人(含隊長 1 人)，每場比賽可登錄 20 名球員參加比賽

※體保生問題

1. 每系各球類參賽限報名兩名體資生、體保生或體優生，但只能有一位可以檢錄上場。報名時必須填在報名表上，並註明在備註欄，未註明者以違規論
2. 依據大專盃對體保生之定義，不論為專項體保生或者為非專項體保生，只要選手身分為體保生，其選手所參與各項比賽皆以體保生之選手為認定，故比賽時只能派一名專項體保生或非專項體保生上場比賽，並以首次入學之身分判定
3. 體資生及體優生之認定同上述辦理
4. 曾經入選過國家隊代表隊之選手也在此名額限制內

若發生上述違規者，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並扣除保證金 1500 元整

三、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四、報名事項

1. 書面資料

請以系所為單位將報名表(附件一)按規定格式填好後，連同匯款證明影本一併以掛號方式寄回指定地址，並詳細註明貴系之校系
(Ex：北電盃報名-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2. 主辦單位以收到書面資料及報名費為準，報名成功將公布於網站

※註：請主動與大會聯繫，確認報名狀況

五、寄件地址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中原大學電子系學會收

六、活動費用

每隊報名費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3500 元整)

每隊保證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1500 元整)

每人保險費新台幣肆拾元整(40 元整)

※代辦保險

保險名稱：南山人壽 旅行平安保險

保險金額：100 萬意外身故險+10 萬意外醫療險

應繳金額：每人 40 元/兩天

*註 1：保險費不包含在報名費中

*註 2：因作業時間上的關係，105 年 11 月 7 日後恕不接受被保險人資料之更改

※報名費、代辦保險費、保證金，請一起以匯款方式繳交

Ex: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壘球 A(報名人數 20 人)

應繳交費用：1 隊*(報名費+保證金)+20 人*保險費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壘球 B(報名人數 18 人)

應繳交費用：1 隊*(報名費+保證金)+18 人*保險費

七、匯款資訊

匯款銀行：兆豐銀行蘭雅分行

銀行代碼：017

戶名：余嘉傳

帳號：01013122785

※匯款完成後請來電或簡訊 0975-178-280 告知帳號末五碼，以便查詢匯款是否入帳成功

八、聯絡人

1. 林佑璋

聯絡電話：0952-781-009

E-mail: yuchang16888@gmail.com

2. 余嘉傳

聯絡電話：0975-178-280

E-mail: chiafu0113@cycu.org.tw

捌、領隊會議

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前將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公布於網站上，請各參賽球隊派人出席，若有下列事項請於當天說明：

一、報名參賽球員最後確認(會議後球員名單不得再行更換)

二、說明競賽規則

三、進行預賽抽籤分組(未出席球隊將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玖、注意事項

一、比賽期間球員需攜帶學生證(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如未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需攜帶在學證明)及有效證件(Ex:身分證、駕照…等，健保卡除外)以備檢查，恕不接受其他證件

二、若逢雨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有權更改賽程，且不得異議

三、賽程將於領隊會議後公布於網站上

四、其他大會公布之任何消息將隨時公布於網站上

大會粉專-FB:2016 北電盃在中原



壹拾、備註

一、主辦單位將設立醫療站以利球員進行受傷後之相關急救處理

二、主辦單位將提供各隊一箱礦泉水(預賽)，請於首場比賽檢錄時領取

第十二屆北電盃壘球競賽章程

- 一、比賽時間：10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至 12 月 25 日(星期日)
- 二、比賽場地：新北市新莊瓊林壘球場
- 三、參賽對象：北部大專院校電機電子系及相關科系
※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註冊之各校電機電子相關科系之學生(含研究生)，均可代表該系所報名參加
- 四、報名人數：每隊最多可報名 20 名、體資/體保/體優生報名人數至多 2 位，但每場比賽至多檢錄 1 名體資/體保/體優球員
- 五、比賽規則：本比賽採用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規則
- 六、比賽制度：
 1. 球棒須通過 ASA 國際認證，沒有的話一律不能使用。另外 Miken 系列不能使用。比賽開始前兩隊可要求互相驗球棒。
 2. 預賽採循環賽，複賽採單淘汰賽
 3. 一場打 55 分鐘或 7 局制，比賽進行 50 分鐘後不得開新局。
 4. 預賽三隊一組，如遇到互咬，先比失分，再比得分。
 5. 延長賽，突破僵局制，從兩人出局滿壘開始打，壘上的三人是前一局的最後三人，延長賽的棒次延續上一局。
 6. 第 3~ 5 條如與中華民國慢速壘球規則有衝突，以本次大會賽制優先。
- 七、競賽規定：
 1. 不得觸擊或甩棒，否則不警告直接出局。
 2. 投手投球高度應在 182cm 以上。
 3. 無人出局或一人出局情況下，當一壘有跑者或滿壘時，打者擊出內野高飛球，由裁判裁定是否為內野高飛必死球。
 4. 好球帶包括本壘板跟好球帶。
 5. 擊球員、跑壘者須戴打擊頭盔，未戴頭盔者於投手投球出手時，即判出局，以安全為考量，跑壘者在場上不可擅自拿下，否則判該球員出局。
 6. 採 4.5 米線(3 呎線)規則，避免跑者與捕手衝撞。距離本壘板 15 英尺或 4.5 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尺或 4.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以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體任一部分或手套)碰觸本壘板及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此狀況(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 4.5 公尺白

線之限制。

7. 本壘攻防時，守備方防守時只可使用本壘白色五角板，則攻擊方本壘板與好球墊皆可踩壘，考量於安全本壘不可滑壘。
8. 若當壘包因滑壘或其他因素造成壘包離開原本之位置，若跑壘員無意圖負險進壘原點與移位後壘包皆可適用，若跑壘員意圖負險進壘則以原點為基準，一切皆由裁判員認定。選手只可穿膠釘鞋，若比賽中有任何一方(裁判、大會、對方球隊)發現球員穿鋼釘鞋，判該球員勒令退場。
9. 比賽可使用增額球員(EP)打擊，一旦使用 EP，則必須整場使用。
10. 比賽時球落在有效區域內皆為 Free-base，若球落點在場內，但滾出場外或使守備員無防守機會則由裁判判定。
11. 如天氣惡劣無法進行比賽，則除去必要費用，退還剩餘報名費。

※若有未盡事宜，一切以大會現場公告為主。

